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向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4.80%。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先生、邹军民先生、张义庆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南充市顺庆区城镇建设及规划统一安排,公司注册地址的厂牌号发生变更,由“沿江路117号”变更为“沿江路223号”,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1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概述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次重组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1.02亿元收购深圳天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智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的股权。为顺利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申请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80%,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全资子公司名下闲置资产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2.本次借款交易的出借人为宏泰集团,宏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宏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林先生、邹军民先生、张义庆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事项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借款对象及上市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武汉市中山路64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王政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7.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重组(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财务顾问、期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培训;以及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
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宏泰集团2020年度营业收入1,166,806.95万元,净利润134,470.20万元。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081,739.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308,084.5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360,682.99万元,净利润23,296.10万元。

9. 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上所述,宏泰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1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甲方):湖北省宏泰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币种和金额
本合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000,000.00元。
(二)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出借款项开始起算。借款人和出借人有权要求提前还款,但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借款用途
本合同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
(四)借款利率和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0%。本合同一次性借还,利息随本金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1日。本合同期满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付清。
经甲方催告乙方仍未支付借款本息的,甲方对逾期还款金额从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罚息,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罚息及其它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 借用人违约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构成借用人违约:
(1)未按约定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
(2)逾期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3)隐瞒或提供虚假经营等状况,或拒绝甲方对借款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在借款申请及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资料及信息;
(5)担保发生灭失、减损后未能提供补充担保的;
(6)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收回本金或利息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利息、银行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方承担。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出现现实或潜在问题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乙方同意甲方分别或者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行为用那行为之外的违约行为,另行发生之日起按本合同借款金额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日万分之四;
(3)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罚息及其它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宏泰集团借款,主要为了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笔关联已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宏泰集团无发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林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辅助性推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5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购,公司持股8%的股权杭州金投综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企业”)与宁波中金科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投企业与持有公司141,529,49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3%)转让给宁波中金,转让价款总额为1,208,661,863.14元。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双方均为杭州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进行的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投企业)(减少)》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中金)(增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1.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金投企业的通知,获悉金投企业与宁波中金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并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补充,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如2021年8月31日前,仍未能就所涉标的股份的取得深交所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质的确认意见,除各方协商一致继续履行本协议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的约定不影响本协议下各方已经履行的担保、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三项下甲方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退还乙方,乙方应当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赎回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于签署或取得签署方案。必要时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或违约责任促使双方合作,必要时应共同进一步行动,取得与撤销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政府机关及深交所、中证登的同意、豁免、批准、命令、许可、授权、登记和核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因南充市顺庆区城镇建设及规划统一安排,公司注册地址的厂牌号发生变更,由“沿江路117号”变更为“沿江路223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对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南充市沿江路117号;邮编:637000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沿江路223号;邮编:6370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系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1-05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实施;
3.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再次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至2021年8月23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上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7. 会议议程安排:
(1)截止2021年8月18日下午2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車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列明议案目的可以投票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凭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邮截止时间每日上午10:00至2021年8月20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标明股东住所和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票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車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和程序见附件。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胜利
联系电话:028-85366567
传真:028-8536666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車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异常重大故障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7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停牌并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失败并执行完毕,将解除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问题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财务指标等如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3. 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4. 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車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和程序见附件。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三日内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胜利
联系电话:028-85366567
传真:028-8536666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車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2.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异常重大故障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00509
2. 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计票进行投票,视为对具体提案表决相意见。股东对总计票、非累积投票复投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表决意见,再对总计票表决,则以投票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决的均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计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计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客户端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至2021年8月23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列明议案目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选择。)
委托人签署:委托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列明议案目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选择。)

委托人签署:委托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固定期限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产品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 不相抵触募集资金使用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规避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1387号”《验资报告》,该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情请参见2017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实际到期日	预计收益(万元)	买卖关系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固定期限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PR2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4日	9267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91天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等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委托现金购买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中信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期限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A394C1365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2021年8月9日	
产品期限(天)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21年11月4日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银行组合(全价)收益率90%+中证3000指数收益率10%+管理人有权调整期间基准每个交易日调整净值比较基准,并在不高于每个交易日前2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披露情况。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详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五、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7401.29	161424.28
负债总额	67914.29	49899.03
净资产	99486.50	1084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9306.24	-1327.07

公司不存在有或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资产的比例为35.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资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公司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按照公允价值对理财产品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ST东集 公告编号:2021-0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宝鸡鸡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商业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乐家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光元玉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航航商港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国越仓储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湾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津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高天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大集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神州电商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海得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供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物流有限公司、海南新合作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至(2021)琼破43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一. 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尚在推进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但因案情情况复杂,需解决相关疑难业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股权引入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案实际情况,海南高院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至(2021)琼破43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二. 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尚在推进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但因案情情况复杂,需解决相关疑难业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股权引入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案实际情况,海南高院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至(2021)琼破43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三.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尚在推进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但因案情情况复杂,需解决相关疑难业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股权引入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案实际情况,海南高院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至(2021)琼破43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四.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尚在推进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但因案情情况复杂,需解决相关疑难业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股权引入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案实际情况,海南高院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至(2021)琼破43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五.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尚在推进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但因案情情况复杂,需解决相关疑难业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股权引入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符合法律规定,也符合本案实际情况,海南高院予以准许并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9号至(2021)琼破43号】,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六.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编制相关基础工作尚在推进中,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但因案情情况复杂,需解决相关疑难业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股权引入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无法